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5年1月9日第027/E24/VII/GPAL/2025號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4年12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體育人才的培養，透過《一般財政資助計劃》、《專項財政資助計劃》、《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計劃》，遵循合理運用公帑的原則，並因應本澳體育社團的運作情況，向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提供資助，支持本澳體育人才發展。

精英運動員方面，特區政府透過《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持續培養及支援精英運動員外，自2024年起推行了多項優化措施，包括調升各級別精英運動員的津貼金額；擴大精英運動員准入範圍，增設了“準精英運動員”資助級別，並將“非亞運項目”的精英運動員津貼由原來等同“亞運項目”相同資助級別津貼的五成（50%）上調至七成（70%），加大對“非亞運項目”運動員的支持，以吸納更多不同項目並具潛質的青年運動員投入精英訓練。同時，為鼓勵優秀運動員長期投身精英訓練，會向連續兩屆在亞洲運動會、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獲前三名成績的運動員，在每月津貼的基礎上額外發放特別津貼。此外，為支持更多具潛質的運動員進一步投入體育鍛鍊，上述計劃亦對未被納入精英運動員行列的集訓隊運動員作出支持，當運動員達到相應本地賽的成績要求，便可申請成為受資助的集訓隊運動員，除了每月的訓練津貼外，有關運動員在日後參賽亦將獲得更多的支援，結合青少年體育學校的培養機制，進一步完善運動員梯隊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至於合資格的退役精英運動員，在學期間可申請每年最高十萬元的學費資助及進修期間的生活津貼，藉此協助運動員進修增值，提升自我；而體育局計劃與其他機構合作開展培訓計劃，為退役精英運動員提供不同範疇的職業培訓及實習機會，參與計劃的退役精英運動員在跟崗學習期間可申請生活津貼，透過深入接觸不同職業範疇，累積工作經驗和相關知識，協助運動員在退役後更好地與社會接軌。

此外，勞工事務局為回應不同群體的就業需要，提供各類型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推出不同行業的就業配對會，以及在“一戶通”應用程式的“本地職位空缺”窗口選配職位空缺等措施，有就業需要的有關人士可按自身情況選擇不同的方式求職擇業。

在2025年，體育局經綜合各項資助計劃過往的執行情況，以及聽取了體育界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優化了各項計劃，加強對運動員參賽的支持和培訓資源投放。根據《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的規定，倘運動員屬《2025年度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的受資助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或基於場地及項目特性而未能組織全年度集訓活動的球類項目指定的集訓隊運動員，或雖具備受資助運動員等同賽事成績，但因在澳門以外地區生活或學習而未能參與本地集訓的運動員，經相關體育總會核實具備足夠訓練量的高水平運動員，上述三類的運動員，以及其領隊、教練和其他輔助人員，在參加錦標賽及國際性賽事，其資助百分比會分別由原來的八成（80%）及七成（70%）上調至經考量屬必要費用的十成（100%）。

此外，《2025年度專項財政資助計劃》亦訂明，所有接受體育基金參賽資助的體育總會須承擔相關澳門代表隊運動員外出參賽所需的必要費用，例如參賽人員往返比賽地點的交通費、膳食費及住宿費用等，受資助總會不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要求該次受資助賽事計劃的參賽運動員支付任何參賽費用，藉此加強運動員的參賽支援，避免運動員因自身經濟條件影響外出參賽的機會。倘運動員在賽事成績符合《2025年度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計劃》的要求，體育總會可為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人員申請獎金或獎狀，以肯定其努力及貢獻。

體育局將持續關注運動員的發展，聆聽各界意見及檢視現有計劃的執行情況，因應本澳體育事業發展所需，持續進行優化和調整，確保資助計劃能更有效地支持本澳運動員及推動體育事業的長遠發展。

局長

張子軒

Luis GOMES  
Assinatura  
digital  
2025.01.22  
12:26:56 +0800